

中共宁夏大学

终身教育学部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宁大终教（党）字〔2023〕3号



终身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部领导班子的团结和活力，贯彻好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班子集体合力，加强学部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现根据《宁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宁大党发〔2018〕92号），结合学部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部工作由学部党总支和行政共同负责，学部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部最高决策形式，学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及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相关业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和非学历教育学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章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的提出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部书记、部长协商确定。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可向书记或部长提出议题建议。

第四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会前班子成员要相互沟通，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协商，交换意见。除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凡未经学部书记和部长会前共同拟定的议题，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不得在会议期间临时或随机提出其他议题。

第五条 提交议题的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汇报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

第六条 学部综合办公室主任须将会议议题提前告知参会人员，并协助会议主持人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

第三章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的方式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或部长主持。关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或非学历教育学员的教育与管理、工会工作、综合治理、干部的教育管理与任免建议以及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的单一性行政事务等议题，由书记主持；关于继续教育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行政事务等议题和继续教育学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业务交叉或融合发展的综合性行政事务议题由部长主持。

第八条 参会人员须围绕议题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

第九条 会议必须有专用的记录本，记录内容必须准确无误，记录经书记、部长共同签字后存档备查。除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调档查阅外，未经书记或部长批准，其他任何人无权调阅。

第十条 学部根据工作需要或急需解决的突发事件、重大问题，书记或部长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第四章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须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 学习传达上级和学校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办法和措施。

(二) 研究决定学部德育工作、综合治理、信访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三) 研究决定学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要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等。

(四) 研究决定学部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调整、实践教学、实验室建设（含仪器设备采购）、教学督导、联合办学等教学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

(五) 研究决定学部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员岗位配置、教职工的调入和调出以及教职工攻读学位、学习进修和出国人员的选派。

(六) 研究决定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奖惩等干部人事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

(七) 研究决定学部年度经费使用，校内津贴二次分配，创

收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学生（学员）经费管理和使用等重要问题。

（八）研究处理突发性的重要事件。

（九）学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讨论研究的其他问题。

第十二条 正确区分党政联席会与部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主任办公会、专题会议的议事范围，不能随意互相替代。

第五章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的程序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否则会议应改期进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确定主持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缺席时，不得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如党政主要负责人一人缺席，经两人协商同意，可由在岗的一人主持。涉及“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和在编教师津贴、编外用工薪酬的议题，书记、部长必须同时参加，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部党总支书记、部长、副书记、副部长组成。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综合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及会议决定。

第六章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在参会人员充分讨论的基

础上，集中参会人员的意见，形成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研究议题需票决时，必须达到出席会议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或请示学校党委和分管校领导，意见比较成熟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校党委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事宜或作出的决定须形成会议纪要，由书记和部长会签后存档、印发，并上报分管校领导。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按照政务公开、部务公开等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学部班子成员依据职责范围，各负其责，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新的情况须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最终落实情况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七章 党政联席会议的原则和纪律

第二十二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对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必须保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中的不同意见，决议或决定的形成过程和未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的事项，不得随意传播。

第二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及亲属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时，本人必须回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与上级党组织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精神不一致时，以上级党组织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精神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部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宁夏大学终身教育学部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